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273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顯融

　　立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連立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林宜靜

　　李春蘭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3月16日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310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4條第1項、第95條規定，本票上雖有免除做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；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。是本票既經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票據債務

人若抗辯執票人未經提示付款，即應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98號裁判、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等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0年8月18日共同簽發、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,250萬元、付款地未載、利息自發票日起按週年利率20%計算，到期日未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111年2月23日經提示未獲付款。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經原審裁定准許就2,250萬元及自111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為強制執行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未曾向伊等就系爭本票為付款之提示，與票據法第124條、第69條第1項、第85條第1項規定不符，再者，雙方並無2,250萬元之債權債務關係存在，爰請求廢棄原裁定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，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予以准許，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人雖辯稱相對人未為付款提示云云，惟系爭本票既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自應由抗告人就未提示之事實負舉證責任，然抗告人僅泛稱相對人未為付款提示，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即難認其主張為可採。又抗告人雖辯稱雙方並無債權債務關係存在，無論屬實與否，均為實體法上爭執，依上開說明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得以審究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純芳

法　官　杜慧玲

法　官　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鋐